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8日，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76号B14号楼1001室、1102室，主要从事基因工程抗原、抗体的研发，年研发基因工程抗原1kg、抗体10k。项目10F从西至东分别布置办公室、分装室、配液室、准备间、干燥房、纯化间、通用实验室、设备间、仓库等；11F从西至东分别布置实验室、理化室、仓库、办公室、会议室。危险废物间位于10F实验室东侧和一般固废间位于10F实验室西侧。

验收期间实际建内容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委托厦门祯瑞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4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批复（厦海环审〔2024〕16号）。于2024年2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3月10日工程竣工，建设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50205MA8TRJDY8U001X。项目自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12万元，与环评一致。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与运行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培养过程产生少量生物气溶胶以及液体配料过程产生的少量氯化氢气体和非甲烷总烃。少量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系统处理，少量的液体配料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废弃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耗材，废层析柱填料，废滤料、滤渣，废样品、废玻璃纤维素膜纸，沾染培养基、血清等废包装物，实验废液，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后，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

（一）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封闭设施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13mg/m³,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氯化氢最大监测浓度为 0.11mg/m³,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8.0~55.0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

(三)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相关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康翠生物抗原、抗体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强化生物安全柜的操作流程管理,确保生物安全;
-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的分类分区设置、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厦门市康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